

單標

名稱：行政大樓會議室及訓練教室視聽設備汰換案

地點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-1號

[illegible]

備
註

5. 廠商應至現場實際丈量及確認安裝環境，並據以估算報價。倘有規格、數量或安裝條件不符之情形，應於報價前提出釋疑。
6. 本案投影機投射比：投影機應適用於本案裝設位置，符合本案布幕之投影畫面尺寸需求。
7. 本案吸頂式麥克風收音範圍：依現場會議室空間配置，確保座席內人員發言可清楚收音。
8. 本案會議攝影機裝設位置：依現場環境決定裝設位置。
9. 得標廠商需負責所有設備之安裝、拉線、軟體連線設定及整合測試，確保功能正常連動。
10.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 14 日內，將本案投影機、會議攝影機、吸頂麥克風、雙頻手持式無線麥克風四項設備規格送交本公司審核，經本公司書面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辦理進場施工交貨。

廠商用印：



代表人：

